## **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3-116

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1日14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3-116

**项目名称：**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5950000.00**

**最高限价（元）：5950000.00**

**采购需求：**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本项目按区域分为二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二个标项前来投标，因本项目服务时间紧迫，须二个标项同时开展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若标项一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不再具备标项二中标候选单位的推荐资格。**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总预算595万元;**

**标项一:总预算300万元**

**标项名称:**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标项一）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二:总预算295万元**

**标项名称:**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标项二）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但为保证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或以上;**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1日14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1日14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溪沁路8号1号楼1单元5层（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圳燕 联系方式：0571-89391670

质疑联系人：汪亦中 联系方式：0571-89391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余杭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办公楼3幢2单元（整幢）1-3楼。

临平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海丽 联系方式：0571-86320706/15868109971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方式：0571-86320727/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

联 系 人 ：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适用于标项一和标项二）**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其中民办非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也不能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采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勘察。☐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总预算595万**元（其中标项一预算价为300万元，标项二预算价为295万元） **本项目1：500地图修测更新入库（按更新面积）按修测费用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5万元/平方千米；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按数据覆盖面积）最高限价1600元/平方千米；（标项一结算总价不得超过300万元，标项二不得超过295万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与望梅路交汇处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海丽收，1586810997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定标原则** | 本项目共有二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确定（如投标人为第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第二标项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名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
| 15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按项目预算为基数，付款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八折计取，专家评审费用按实计取。以各标项预算金额作为基数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16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一、总则（适用于各个标项）**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用）。**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余杭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收件人：储女士，电话：0571-8872885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或以上**;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以上资质；**

 **11.1.4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11.2.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2.9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因本项目服务时间紧迫，须二个标项同时开展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若标项一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不再具备标项二中标候选单位的推荐资格。**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适用于标项一和标项二）**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余杭区区域面积为主，在综合考虑西部高山区地形地貌变化量较小及城市建成区等各项数据基础上，分为二个标项实施：

**标项一：**良渚街道、仁和街道、瓶窑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径山镇共7个镇街（以标项划分界线为准）**任务一：**1：500地图修测更新入库、1：2000缩编更新入库、地名地址更新、竣工测绘成果整理入库；**任务二：**493平方千米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

**标项二：**仓前街道、五常街道、闲林街道、中泰街道、余杭街道共5个镇街（以标项划分界线为准）**任务一：**1：500地图修测更新入库、1：2000缩编更新入库、地名地址更新、竣工测绘成果整理入库；**任务二：**309平方千米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测绘范围** | **预算价** |
| 标项一 | 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标项一） | 良渚街道、仁和街道、瓶窑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径山镇共7个镇街范围内（具体以标项划分界限为准）：①1：500地形图修测更新入库（涉及作业范围约563平方千米）；1：2000缩编更新入库（重大要素更新范围563平方千米，一般要素更新243.5平方千米）；地名地址更新（依更新图斑范围）；竣工测绘成果整理入库（依竣工资料）。②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493平方千米）。 | 300万元 |
| 标项二 | 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标项二） | 仓前街道、五常街道、闲林街道、中泰街道、余杭街道共5个镇街范围内（具体以标项划分界限为准）：①1：500地形图修测更新入库（涉及作业范围约379平方千米）；1：2000缩编更新入库（重大要素更新范围379平方千米，一般要素更新227.6平方千米）；地名地址更新（依更新图斑范围）；竣工测绘成果整理入库（依竣工资料）。②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309平方千米）。 | 295万元 |

标项实施区域分布如下图：

****

## 二、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1、已有资料**

（1）上年度1：500基础测绘数字地形数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杭州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上年度1：2000地形图成果（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杭州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3）上年度1：2000DLG库成果（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4）余杭区测绘单位备案的竣工图；

（5）上年度余杭区地名地址数据库；

（6）余杭区境内C级GPS点、D级GPS点、一级GPS点等控制成果（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杭州坐标系）；

（7）余杭区境内二等水准点、三等水准点、四等水准点成果（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作业依据**

(1)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2) 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3)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GB/T 30319-201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6) GB/T 39616-202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 规范》；

(7) CH/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8) CH/Z 9011-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9) CJJ/T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10) 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11) DB33/T 552-2014《1:500 1:1000 1:2000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12) DB 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13) ZCB001-2005《浙江省1:500 1:1000 1:2000基础数字地形图产品检验规定和质量评定》(试行)；

(14)《1:500 1:1000 1:2000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15)《杭州市1:2000 1:1000 1:500地形图分幅规则》；

(16)《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2020年)；

(17)《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2021年)；

(18)经甲方批准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3、基本要求和技术指标**

3.1基本要求

3.1.1坐标系统级高程基准

(1) 坐标系统：杭州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3.1.2基本等高距

基本等高距：平地为0.5米，丘陵地为0.5米，山地为1.0米。

(注：除成片丘陵、山地测绘等高线外，其余平坦地区以高程注记表示，不绘制等高线)

3.1.3成图比例尺、分幅和数据格式

(1) 成图比例尺：1:500；

(2) 地形图分幅：采用40cm×50cm标准分幅；

(3) 数据格式：修测数据格式DWG格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为GDB格式。

3.2技术指标

(1) 地物点平面精度。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应符合表4-1。

**表3-1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

|  |  |
| --- | --- |
| 地物点类型 | 点位中误差与间距中误差(cm) |
| 点位 | 间距 |
| 一类地物点 | ±5.0 | ±5.0 |
| 二类地物点 | ±7.5 | ±7.5 |
| 三类地物点 | ±25.0 | ±20.0 |
| 注:1.间距中误差为同类邻近地物点间距的中误差； 2.特殊困难地区可放宽50%。 |

(2) 地形图高程精度。城镇建筑区和平坦地区，其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0.15m。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应满足表4-2的规定。

**表3-2 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 | 高程注记点中误差(m) | 等高线插求点中误差 |
| 平地 | ≤±0.15 | ≤1/3等高距 |
| 丘陵地 | ≤±0.25 | ≤1/2等高距 |
| 山地 | ≤±0.67 | ≤2/3等高距 |

(1) 城市建筑区和基本等高距为0.5米的平坦地区，1:500、1:1000、1:2000DLG的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0.15米。

(2) 其他地区高程精度应以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来衡量。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应符合上表规定，困难地区可放宽0.5倍。

3.3 1:2000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内容与指标

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浙自然资厅函〔2022〕1434号”和“浙自然资厅函〔2023〕465号”要求，1:2000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分为重大要素更新和一般要素更新。

## 重大要素更新内容与指标见表3-3：

| 序号 | 要素大类 | 要素小类 | 变化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水系 | 河流 | 长度变化100m以上 | 河流宽度5m以上，关联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湖泊、池塘、山塘 | 面积变化5000m2以上 |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水库 | 库容量变化10万m3以上 |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输水管线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海岸线 | 长度变化50m以上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2 | 居民地及设施 | 建（构）筑物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整村拆除情况不受该指标约束 |
| 光伏板阵列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
| 3 | 交通 | 铁路 | -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公路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县道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城市道路 | 长度变化500m以上 | 主干道以上 |
| 4 | 管线 | 高压输电线 | - | 110kv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长输管道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管道 |
| 5 | 境界 | 行政界线 | - | 乡镇界以上 |
| 6 | 地貌 |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相关要素同步更新 |
| 7 | 植被与土质 |  | 面积变化50000m2以上 | 垦造耕地项目不受该指标约束。 |
| 8 | 地名 | 行政地名 | 名称变化1个以上 | 行政村名以上 |

表3-3 浙江省1∶2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重大要素表

## 一般要素更新内容与指标见表3-4：

表3-4 浙江省1：2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一般要素更新指标（2023-2027年）

|  |  |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 | 要素大类 | 要素小类 | 更新要求 | 备注 |
| 杭州市余杭区 | 水系 | 地面河流 | 长度200m以上变化 |  |
| 湖泊、水库、池塘 | 面积1000m²以上变化 | 含新建，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
| 水系附属设施 |  | 与变化水系要素同步更新 |
| 居民地及设施 | 一般房屋 | 面积400m²以上变化 |  |
| 农业生产设施 | 面积400m²以上变化 | 饲养场、水产养殖场、温室、大棚等 |
| 科教文卫设施 |  | 学校、医院、体育馆、 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 |
| 墓地、坟地、宗教场所 | 面积400m²以上变化 | 宗教场所包括庙宇、教堂、清真寺等 |
| 施工区 | 面积400m²以上变化 |  |
| 其他居民地及设施 | 长度200m以上变化或面积400m²以上变化 | 围墙、栅栏、栏杆、地类界、铁丝网、露天采掘场、乱掘地等 |
| 交通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
| 公路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包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道路等 |
| 城市道路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包含快速路、高架路（桥）、主干道、次干道、支线等 |
| 其他道路 | 长度1km以上变化 | 机耕路(大路)等 |
| 交通附属设施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与变化交通要素同步更新 |
| 管线 | 输电线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35kv以上 |
| 管道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国家主干油气管道 |
| 其他重要管线及附属设施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重点海底光缆、电缆等 |
| 境界 | 乡、镇级及以上界线 |  |  |
| 开发区、保税区 |  |  |
| 自然、文化保护区 |  |  |
| 地貌 | 地貌 | 长度200m以上变化或面积5000m²以上变化 |  |
| 植被与土质 | 植被与土质 | 面积1000m²以上变化 | 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
| 地名 | 名称对象点 |  |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
| 名称对象线 |  |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

**4、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

4.1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任务** | **序号** | **品名** |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 **数量（测区范围）** |
| **任务一** | 1 | 地形图更新修测 | 在上一年度更新修测的1:500数字地形图基础上，进行全要素更新修测，修测成果应能够满足余杭区基础建设和城乡规划等工作的需求。对修测的图形成果进行入库，更新后的gdb基础库成果能满足数字城市基础数据库更新要求。 | 标项一：563平方千米。标项二：379平方千米。 |
| 2 | 1：2000缩编更新入库 | 依据省自然资源厅“浙自然资厅函〔2022〕1434号”和“浙自然资厅函〔2023〕465号”要求，利用更新修测数据进行1：2000数据缩编更新并入库，完成指定区域重大要素季度更新及一般要素年度更新，成果质量及数据汇交归档应满足省级有关要求。 | 标项一：重大要素更新范围约563平方千米；一般要素更新约243.5平方千米。标项二：重大要素更新范围约379平方千米；一般要素更新约227.6平方千米。 |
| 3 | 地名地址数据库更新 | 利用其他部门共享交换的地名地址数据，结合修测更新范围内新采集和更新的数据，更新现有地名地址数据库，确保变化区域地名地址库数据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 依更新图斑范围。 |
| 4 | 竣工测绘成果汇交入库 | 招标方将获取到的测绘单位备案竣工图及时分发到各个标项，各标项自行负责本标项范围内竣工数据的检验入库工作。（如涉及跨标项数据，由两标项共同协商解决） | 依竣工资料。 |
| **任务二** | 5 | 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 | 将余杭区现行1：2000地形图图式由2007版升级为2017版。 | 标项一：493平方千米标项二：309平方千米 |

4.2、修测范围的确定

修测范围主要以建成区为主。修测面积与修测范围根据全区最近两次影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变化图斑，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修测。

4.3、成果提交的要求及时间

**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实际完成**修测面积不低于标项一30平方千米、标项二33平方千米**，否则甲方有权决定项目不予安排验收。投标人对自己承诺完成的修测面积应建立完整的记录台账备查。

**时间：**

(1)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技术设计书，并交采购人审定。

(2)收到采购人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后，五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提交首批修测成果，之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分阶段递交修测成果。

需提交的材料和数据内容：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成果名称 |
| 文档成果 | 1 | 项目技术设计书2本。 |
| 2 | 项目技术总结2本。 |
| 3 | 项目检查报告2本。 |
| 4 | 图根控制点成果表2套。 |
| 5 | 项目所投入仪器设备鉴定报告2本。 |
| 6 | 项目过程管控工作台帐1套。 |
| 7 | 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1:500地形图首批修测成果、1:500地形图二期修测成果、1:2000DLG成果各1份）。 |
| 数据成果 | 8 | 1：500矢量化DWG格式数字化地形图杭州坐标系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各一套；1：500GDB格式库成果杭州坐标系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各一套。 |
| 9 | 1：2000矢量化DWG格式数字化地形图杭州坐标系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各一套；1：2000GDB格式库成果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一套。 |
| 10 | 更新后的地名地址数据库一套。 |

4.4、方法技术需求

要根据1：500数字地形图修测技术规程、质量标准，结合杭州市余杭区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测绘技术方案。

**5、新技术与新方法应用**

运用先进测绘技术，提高1:500地形图修测更新效率与更新质量。

**6、建立加急数据生产更新机制**

针对局属各业务科室、区其他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提出现有基础地形图数据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建立加急数据生产更新机制，由中标单位在接到加急数据生产任务第一时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与仪器设备进行加急数据生产作业，具体时效要求在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前提下，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时效为准。

**7、数据质检和数据安全**

数据质检：投标单位要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类数据都应制定质量管理办法和检验办法，制定的办法要具有可操作性。

数据安全：投标单位和个人均要制定具体措施，严格遵守测绘成果的保密规定，确保测绘中使用的基础测绘数据和地形图不扩散、不遗失、不外传，确保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

**8、项目工程量计算方法**

修测面积（工作量）计算：

修测工作量由采购人确认提供（根据遥感影像数据比对后确认修测面积，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供），统计按实测面积和散点数折算面积的方法进行计算：

（1）测区内变化面积大于等于100平方米的图斑按实测面积计算，其中：①修测面积按实际变化面积100%计算；②实地变空地和空地变施工区的，竣工前均要进行修测，且只计算一次修测面积，修测面积按地类界或施工区围墙实际面积的50%计算。

（2）测区内变化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图斑根据实际测绘的点数按散点折算面积；独立地物：包括电线杆、消防栓、窨井、摄像头等独立地物按散点折算面积。计算时按每1万散点折算修测面积1平方千米。

**9、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各标项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如标项预算价的1%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10、验收条件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设计方案由两个标项独自完成，方案须经过招标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2）完成“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数据生产、更新及入库等全部工作，并通过浙江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检验部门1：500地形图首批、中期及1：2000DLG成果的质检验收和业主组织的整项目专家评审验收。

**11、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各标项签订合同后，**2024年2月（在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50%作为预付款；首批成果经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20%，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项目资料提交齐全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2、中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技术人员履行测绘任务。**

**采购人的义务**

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单位提交有关资料。

⑵自接到中标单位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⑶采购人保证款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投标人的义务**

⑴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技术设计书，并交采购人审定。

⑵收到采购人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后，五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⑶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⑷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⑸提交采购人验收，自验收合格后5日内提交所有最终成果资料。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或服务期限）：项目验收结束后1年。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

## **四、培训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和验收结束后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3次的技术培训，培训效果要求达到被培训技术人员能够自主完成相关工作。

## **工期要求：**需在2024年11月15日完成所有工作。

1. **报价说明及结算方式**

要求投标人按单价进行报单价，1：500地图修测更新入库（按更新面积）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5000元/平方千米；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按数据覆盖面积）最高限价1600元/平方千米。按实际修测面积进行最终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各标项总结算价。修测费用包含：全区1:500数字地形图更新修测；全区地名地址数据库更新；利用修测更新完成的1：500数字地形图成果缩编更新余杭全区1：2000数字地形图数据；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测绘质量委托检验费用等全部费用。

## 按实结算，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七、成果归属权约定**

投标人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八、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采购需求内明示标项一和标项二相关要求的，以各标项要求为准，如未明示为哪个标项要求的，则是对所有标项的统一标准或要求。**

2、其他以采购人要求及协商为准。

## **九、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若中标人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十、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及培训。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如有最新规定文件，均按最新文件执行）。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各个标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各标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标项一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不再具备标项二中标候选单位的推荐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技术、商务分（9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标标准**

**技术分（65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
| **1、技术实施方案** | （1）投标人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对地形图变化监测、地形图更新修测的项目实施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内容全面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好、科学的得4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但不全面、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0.5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投标人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对数据缩编、数据整理建库制订的项目实施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内容全面性、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好、科学的得4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但不全面、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0.5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8分 |
| **2、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 投标人技术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实际修测面积和各项数据成果达到成果提交要求，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好、科学的得6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但不全面、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0.5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本项内容应有明确的阐述与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6分 |
| **3、质量、进度、安全、保密及售后保障措施** | 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中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工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数据成果保密措施、项目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根据方案措施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注：方案符合要求，科学性、合理性好的得6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科学性较低、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科学性无、合理性无的不得分。 | 6分 |
| **4、拟派项目人员保障（标项一和标项二可为同项目人员班子。）**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正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副高得0.5分；取得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得1分；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相关奖项资料并加盖公章。）** | 3分 |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副高得0.5分；取得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取得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3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测绘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6分 |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数量达到30人的得3分，每增加10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6分 |
|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3分 |
|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资格证书，每1人得1分，最高得分3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3分 |
| **5、项目技术保障能力** |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涉密管理单位颁发的保密资格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需包括：工程测量、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能提供软件产品证书以及软件著作权，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时空信息云平台软件系统，能提供软件产品证书以及软件著作权，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进行评分，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内容全面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的得1分，方案完整性较差的不得分。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相关证书加1分；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相关认证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分 |
| **6、拟投入设备保障** | 投标人自有GNSS接收机和全站仪分别为20台以上（含20台）得5分，10台以上（含10台）得2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5分；同时提供仪器设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计量检定站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在检定有效期内，设备购入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投标人自有地面激光扫描设备，采集速度大于50万点/秒，全景相机镜头数量≥5镜头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购置凭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商务分（25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
| **1、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2、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被国家级评为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奖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 3分 |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参与编著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得2分。**（提供证书、证明或官方网站公示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3、投标人获奖情况**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学会或协会颁发的测绘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得3分，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省级的特等奖得1.5分，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 3分 |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学会或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省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 3分 |
| **4、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地形图数据质检软件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地形图数据转换软件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地形图调绘及修补测软件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地形图数据建库软件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三维实景模型制作相关软件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 **5、类似项目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大比例尺（1：500）地形图更新修测任务，修测区域面积大于200平方千米，且经过省级测绘产品检验站检验合格，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及省级测绘质检部门验收报告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 1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客观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商务分+技术分（90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分析各标项投标价格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标项一）：**

价格分1（1：500地图修测更新入库（按更新面积）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5000元/平方千米）=（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价格权重7.37%×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分2（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按数据覆盖面积）最高限价1600元/平方千米）=（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63%×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标项一价格分=价格分1+价格分2。**

**价格分（标项二）：**

价格分1（1：500地图修测更新入库（按更新面积）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5000元/平方千米）=（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价格权重8.32%×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分2（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按数据覆盖面积）最高限价1600元/平方千米）=（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68%×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标项二价格分=价格分1+价格分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各标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投标价格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90分，投标价格得分10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各标项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按标项签订）**

项目名称：

标项：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项目名称**

1.2.1 服务项目名称： ；

1.2.2 数量： ；

1.2.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各标项签订合同后，**2024年2月（在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50%作为预付款；首批成果经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20%，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项目资料提交齐全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中标后予以沟通）**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分二个标项，投标文件制作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116**

投

标

文

件

标项：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11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或以上;**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116**

投

标

文

件

**标项：**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标项 （标项内容） 【招标编号：（YHZFCG2023-11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 （标项内容）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 （标项内容）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文件相关签署、盖章页面。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自评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对应的页码范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评审专家可依据此表查询相应分值对应页面。**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服务类项目如”商务技术”无偏离的可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中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未填入此表，即默认同意或认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116**

投

标

文

件

**标项：**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如有）………………………………………………………（页码）

**注：分二个标项分别进行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11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标项： 一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单价报价** |
| 1 | **1：500地图修测更新入库（按更新面积）** | 小写： 元/平方千米大写： 元/平方千米 |
| 2 | **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按数据覆盖面积）** | 小写： 元/平方千米大写： 元/平方千米 |

注：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11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标项： 二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单价报价** |
| 1 | **1：500地图修测更新入库（按更新面积）** | 小写： 元/平方千米大写： 元/平方千米 |
| 2 | **1：2000地形图图式升级（按数据覆盖面积）** | 小写： 元/平方千米大写： 元/平方千米 |

注：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11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